**附件**

**“呼伦贝尔市公安机关网上督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参数**

**1.视频平台升级（1套）**

视频督察子系统进行版本升级，新的子系统使用全新的架构，大大提升视频平台稳定性，实现对新型视频设备的解码，提升视频可观看率，并支持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视频客户端软件直接观看视频,实现督察问题处置流程。视频支持原有解码器，可直接添加服务实现视频上墙功能。直连5000路视频

**2.智能视频分析系统（1套）**

通过分析视频平台的视频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内部视频进行24小时巡查，对内部视频监控点进行视频质量检测，对重点关注的内部视频监控点位进行督察违规问题检测。精准识别各类违规问题，帮助我们督察民警摆脱低效率随机巡查的工作方式，解决人工视频巡查耗时耗力、问题发现能力低等痛点，切实提高警务督察效能。

智能视频分析子系统至少包含执法办案检测、窗口服务检测、值班备勤检测、武器保管检测、监所管理检测、公安检查站检测等六大类，不少于10个子检测项。可分析1000路视频

△**3.智能视频管理（定制）（1套）\*(△核心产品)**

1、分析平台视频的接入总数、在线总数、离线总数以及在线场所分布情况；

2、分析预警概况，包括预警总数、受理数、发现问题数等；分析预警场所分布情况，了解哪类场所预警频率高等；分析预警趋势（近7天、近30天）以及各类预警统计了解各单位预警情况；

3、督察用户可以根据预警名称、预警状态、涉及单位、包含涉及子单位、所属区域、简要情况及预警类型等信息查询历史预警信息，督察用户可以查询预警信息和证据信息，证据信息显示证据描述及图片，也可以点开查看所有证据图片；

4、系统产生的预警信息会以弹窗的形式提醒用户，并且可以实现多条预警的翻页查看；

5、实现视频预警信息的处置逻辑，处置生成不生成督察问题时实现预警状态更新，处置生成督察问题时自动根据预警信息生成相关督察问题记录并更新记录预警状态等信息；

6、针对生成的督察问题进行处置流转操作，可视化展示问题处置的各个环节及待处置问题数，可对督察问题进行提交、问题审批、问题处置、处置审核、结果上报和卷宗归档等处理，可检索展示问题信息、查看问题详情等；

7、可对视频督察问题进行人工录入、编辑、删除、查询与列表展示等操作，还可进行问题的详情查看与提交操作；

8、可查询检索展示所有视频督察相关的督察问题，查看问题详情及问题状态等；

9、系统按照一天24小时，按照每小时分析统计各业务场景的预警数据；

10、系统按照一周七天，周一至周日分析统计各单位各场所预警数量以及比率；

11、根据机关单位、场所、分析方法和录入时间等信息对预警场所进行分析；

12、根据机关单位、分析方法和录入时间等信息对预警分类进行统计；

13、根据机关单位和场所等信息对设备基本情况进行统计；

14、根据分布图颜色分析预警区域分布情况；

15、根据机关单位、设备属性、分析方法和录入时间进行设备预警分析；

16、可按时段、按月进行视频质量统计分析展示，可查看视频质量统计分析明细；

**4.法律法规库（1套）**

在现有执法业务督察子系统的基础上新增不少于40项预警功能，提升业务覆盖范围并提供功能截图。

新增法律法规库管理功能，实现法律法规库的增删改查以及关联预警项的功能。

**5.服务迁移（1项）**

将现有的所有服务迁移到科信的警务云上，具体包括视频平台、语音督察子系统、执法业务督察子系统、卫星定位督察子系统、警务评议督察子系统、综合应用督察子系统、oracle数据库、FTP等服务。

★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旧的视频系统相机数据及级联平台数据至新视频平台的无缝迁移，确保业务零中断。

利旧兼容保障：迁移过程须确保数字督察中心大屏解码器及配套上墙软件的正常运行，不影响现有可视化功能。

**6.移动警务APP（1套）**

移动警务APP，要求基于公安机关网上督察系统“督促、查纠、防范和保障”四大核心职能，围绕“厅督察总队-市局督察支队-分局督察大队”三级督察体系，建设移动警务督察应用体系，从而实现简化督察信息采集、督察信息高度共享、丰富督察方式、提升督察效率、发现督察重点等功能，提升警务督察工作管理水平。 要求移动警务APP包含如下功能：

（1）消息处理：平台生成通知通报类、督察立项业务，督察业务等消息时推送至app。

（2）个人中心：个人信息获取接口；头像上传（附件上传）；信息设置。

（3）通知通报：通知通报列表信息获取接口（支持按关键字搜索）；通知通报详情信息获取；派发通知通报（展示信息获取、选择单位获取、派发提交）；签收通知通报（展示信息获取、签收提交）；上报通知通报，支队和大队用户有此功能；通知通报附件下载接口（附件下载公共接口）。

（4）督察预警：包括视频预警、语音预警、执法预警、卫星定位预警；预警项分类信息获取接口，如语音预警项分类、执法预警项分类、卫星定位预警项分类；预警信息列表获取（支持按时间、单位和名称查询）；预警详情信息获取；提交无效预警接口；预警创建督察问题接口待后期考虑。

（5）现场督察：实现现场督察的拍照、视频、录音取证，督察记录、待审批和历史记录功能。

（6）专项督察：实现专项督察派发功能；实现专项督察签收功能；实现专项督察归档功能；可通过活动名称、起始日期、结束日期、活动级别、督察活动级别、部署方式字段对已存档活动查询信息进行详细查询，以表格方式显示。

（7）督察问题：1、问题查询，督察问题列表信息获取，支持问题条件搜索；督察问题各阶段详情信息获取接口，包括问题基本信息及证据附件、问题处理流程，已处置问题的处置信息、处置民警信息及处置审批信息。2、问题处置-发现问题，待提交督察问题列表信息获取；待提交督察问题详情信息获取，包括督察问题基本信息及证据附件、问题处理流程等信息；督察问题提交接口。3、问题处置-审批问题，待审批督察问题列表信息获取；待审批督察问题详情信息获取，包括督察问题基本信息及证据附件、问题处理流程等；督察问题审批接口，驳回或通过，提交督察时间、办结时间及领导批示信息。4、问题处置-处置问题，待处置督察问题列表信息获取；待处置督察问题详情信息获取，包括督察问题基本信息及证据附件、问题处理流程等；督察问题处置接口，提交督察问题处置信息及处置报告信息。5、问题处置-处置审核，待处置审核督察问题列表信息获取；待处置审核督察问题详情信息获取，包括问题基本信息及证据附件、问题处理流程、处置问题的处置信息、处置民警信息及处置审批信息；督察问题审核提交接口，驳回或通过，提交审核时间及领导批示信息。6问题处置-结果上报，待上报审核督察问题列表信息获取；待上报审核督察问题详情信息获取，包括问题基本信息及证据附件、问题处理流程、处置问题的处置信息、处置民警信息及处置审批信息；督察问题审核上报接口；下级上报结果审核接口。7问题处置-卷宗归档，归档督察问题列表信息获取；归档督察问题详情信息获取，包括问题基本信息及证据附件、问题处理流程、处置问题的处置信息、处置民警信息及处置审批信息。

（8）督察统计：1、督察单位统计，根据负责督察单位及督察时间范围统计获取督察发现问题数及整改问题数等信息。2、被督察单位统计，根据被督察单位统计该单位被督察的次数，与发现的问题数，整改数。3、督察类别统计，统计获取督察各个类别下的督察业务录入量。4、基层每日督察统计，统计出选定单位每日督察业务的已录入情况和未录入情况。5、督察问题趋势统计，可按本周、本月及本年统计获取各类督察问题数量情况。6、个人督察排名统计，根据督察民警个人督察工作量进行统计排名，获取排名前10的督察民警信息及督察记录数量。7、组织架构根据单位查询获取单位内督察民警信息。

（9）督察平台业务功能：现场督察，现场督察记录查询，实现现场督察记录的查询与展示，以及批量导出。

（10）对接蓝信平台：1、认证授权对接，对接蓝信认证授权。2、用户数据对接，对接蓝信用户数据，实现督察与蓝信用户同步。3、消息通知对接，平台生成通知通报、督察业务等消息时推送至app，app上可查看处理消息。

★系统实现公安专网与二类网的安全互联，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安全、准确地推送到一线警务人员的移动终端，提升了警务响应效率和处置能力。

**7.模板管理（1套）**

要求模板管理包含如下功能：

（1）数据导入 ：1、模板下载，系统提供数据导入模板（包括举报投诉、信访数据）的下载功能，用户根据需要选择下载相关模板文件，可按照模版文件填写对应数据，用于导入数据。2、模板设计，根据举报投诉数据和信访数据的内容和需求，确定模版文件的结构和格式，分别设计举报投诉数据和信访数据的Excel文件导入模版，系统底层将根据设计的模版文件结构进行相应数据文件结构的解析设计。3、模板数据导入 用户将整理好的数据模板文件上传到系统，实现举报投诉、信访等数据的自动导入。4、上传数据解析与存储，根据模版数据文件结构和信息格式，分别设计举报投诉和信访数据文件解析的算法工具，用户上传数据文件到系统后，系统将根据文件类型自动判断选择对应的解析工具，通过解析工具自动解析上传的具体模版文件数据内容，对解析后的信息项进行分类、转换和持久化存储，以供数据展示和分析使用。5、数据展示查看，针对导入系统的数据实现详情查看功能。6、数据展示查询，利用查询条件实现针对数据的筛查。7、数据展示删除，实现针对数据的删除功能。

（2）分析报告：1、数据池，数据池包括系统视频预警、执法预警数据、警综数据、信访数据、举报投诉数据等类型以及各数据类型下的子类型。2、质效分析报告设计，根据要求设计质效分析报告的文件类型和结构，确定质效分析报告中警情监督情况、案件监督情况、信访情况、举报投诉情况等信息需要展示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饼状图、折线图和柱状图的样式效果。3、质效分析报告数据分析，系统根据设计的质效分析报告文件类型、结构、各类信息展示内容与统计图效果，自动实现相关业务数据的查询、分析汇总。4、质效分析报告文件生成，系统根据质效分析报告的数据分析结果，自动按照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内容的组装和统计图效果生成，最终生成符合要求的质效分析报告文件。5、数字督察通报设计，根据要求设计数字督察通报的文件结构和内容格式，确定数字督察通报中的数据类型和具体数据类型的展示信息内容与效果。6、数字督察通报数据分析，系统根据设计的数字督察通报的文件结构、内容格式、数据类型及具体信息展示效果，自动进行对应类型数据的查询与分析。7、数字督察通报文件生成，系统根据数字督察通报的数据分析结果，自动按照文件格式要求进行信息内容的汇总生成，最终生成符合要求的数字督察通报文件。8、报告记录查询，利用查询条件针对生成的报告记录实现筛查功能。9、报告记录查看，针对生成的报告记录实现详情查看功能。

★实现与系统的接处警、行政案件、刑事案件、信访举报及投诉等业务数据的完全融合，有利于数据分析和功能实现；

★支持质效报告和督察通报名称、标题、图标、数据源等的个性化定制设计；

★要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模板管理模块的标准化安装与部署，并集成到旧系统中。

**8.产品配套服务**

**8.1.服务器**

定期检查服务器资源情况，记录资源情况，检查设备各部件的状态灯，检查并处理设备的错误日志，检查和测试网络配置，进行操作系统性能分析、配置信息调整、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对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进行周、月、季度全面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

**8.2.产品维护**

**（一）视频督察子系统**

（1）重大活动节点期间，保证视频督察子系统正常运行并且配合进行视频巡查工作，完成安保任务；

（2）每周五定时重新推送视频资源，确保视频资源的及时性；

（3）定时更新常备视频预案，确保有领导检查工作期间的演示效果为最佳；

（4）配合进行视频场所接入考核工作；

（5）每周定期检查联网网关中上下级域的连通性；

（6）定期检查异常组织结构，及时进行编码转换排除异常；

（7）进行视频督察子系统的使用培训。

**（二）语音督察子系统**

（1）协助调取和下载语音录音记录；

（2）协助查询历史语音记录；

（3）随时准备为莅临检查的领导演示系统；

（4）协助整改掉线的语音盒设备，保证在线率；

（5）协助创建督察问题、进行处置、流转、上报等工作；

（6）进行语音督察子系统的使用培训。

（7）全面巡检全盟市语音盒设备状态；

（8）实现新语音盒与现有语音督察子系统的快速对接；

（9）针对非硬件故障的离线设备，完成100%服务上线。

**（三）执法业务督察子系统**

（1）定期检查接入的各警种执法业务数据质量情况，确保预警源数据的可靠性；

（2）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以及需求及时修改完善各类预警规则；

（3）定期检查各类预警数据质量情况，验证预警规则的准确性；

（4）根据实际需求修改完善各类数据展示方式，以达到最佳效果；

（5）协助创建执法督察问题、督察处置、流转、上报等工作；

（6）协助进行各类执法信息的查询，了解案件始末，方便案件核查工作的开展；

（7）进行执法业务督察子系统的使用培训。

**（四）警务评议督察子系统**

（1）沟通出入境窗口类数据，接入警务评议系统；

（2）沟通车驾管窗口类数据，接入警务评议系统；

（3）沟通信访窗口类数据，接入警务评议系统；

（4）进行警务评议督察子系统的使用培训。

**（五）卫星定位督察子系统**

（1）沟通PGIS厂商进行地图服务的相关维护，如地图无法显示、无法加载等；

（2）沟通GPS厂商对接分析车载GPS以及手持GPS数据，验证数据质量；

（3）给下级单位进行数据授权；

（4）进行卫星定位督察子系统的使用培训。

**（六）综合应用督察子系统**

（1）配合部署专项督察活动，进行专项督察任务；

（2）通过综合应用督察子系统为各旗县区派发督察资料，以供各旗县区的使用；

（3）通过综合应用督察子系统为各旗县区派发通知通报，以供各旗县区查阅；

（4）定期更新导入值班信息；

（5）将其他各个子系统的督察问题进行处置、流转、上报等工作；

（6）进行综合应用督察子系统的使用培训。

**（七）网上督察系统数据接口维护**

网上督察系统数据对接程序包括警综数据对接程序、监管数据对接程序、卫星定位GIS数据对接程序、三台合一数据对接程序等，后期随着和各警种沟通的不断深入，还会增加其他数据对接程序。

**8.3.中间件系统维护**

网上督察系统每个服务器上均部署了至少一个Tomcat中间件，中间件的服务内容主要为Tomcat，包括对Tomcat日常维护工作、Tomcat优化及Tomcat维护注意事项。

**8.4.数据维护**

数据是任何一个业务系统的基础，没有数据，也就没有了业务。数据的质量影响着整个业务系统的质量，所以对于网上督察系统服务而言，数据服务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网上督察系统服务服务项目主要需要维护接入的各警种业务数据及自身产生业务数据。

数据服务主要涉及四大部分：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数据一致性和数据及时性，为保证数据的高质量，需针对这四大部分开展数据维护工作。

**8.5.数据库维护**

随着网上督察系统的实战应用，业务数据不断增长，对数据库进行日常服务管理是非常有必要的。通过日常服务管理，可有效把握数据库的整体运行健康状况，通过对收集相关重要信息的分析，能很好地防范系统风险，快速定位问题，也便于数据库专家深入分析，为诊断问题提供规范、完整的信息和记录。

**8.6.督察中心服务**

督察中心工作主要包括计算机维护、计算机网络维护、打印传真机等设备维护、常见电脑故障、不接断电源维护、投影仪维护、LED屏维护、LCD大屏维护、大屏解码器维护、音响系统维护、会议系统维护和中控系统维护等。

**8.7.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要求**

**8.7.1.服务方式**

项目要求提供至少三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分别为：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针对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一）现场服务**

要求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和巡检，驻场工程师对各个应用系统完成定期巡检，同时输出巡检报告并提交，驻场工程师还应对系统的故障设备进行维护。为了得到更及时和更快地服务，驻场工程师还要求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电话支持。

**（二）远程技术服务**

远程技术服务主要是要求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受理现场的疑难问题，通过沟通来指导驻场工程师解决问题，同时远程技术服务工程师还要求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主动沟通，来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

**（三）技术培训服务**

为提高现场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服务管理能力，要求派遣具有丰富实施经验的技术专家定期进行网上督察工作（网上督察系统操作、视频资源推送、用户管理等）的相关培训。

培训可以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如面对面交流、邮件沟通等。

**8.7.2.服务流程**

两种服务方式：一种为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另一种是定期巡检结合故障现场服务。

**8.7.3.服务计划**

针对本次项目要求做出如下服务计划：

1、服务器巡检报告：每月一次

2、数据库系统服务：每周一次

3、中间件系统服务：每周一次

4、网上督察系统项目及相关程序服务：每周一次

5、问题报告：问题解决后

6、月总结报告：每月一次

7、季度总结报告：每季度一次

8、年度总结报告：每半年一次

9、定期培训：每季度一次

**8.7.4.服务人员架构**

**（一）服务队伍结构**

服务队伍组成包括：

网上督察系统业务主管1人

驻场服务工程师1人

**（二）服务成员职责**

**1）网上督察业务主管职责**

1、网上督察系统数据库优化，保证数据库能在业务迅速发展同时进行数据库调优，根据公安部新的要求进行新的数据对接和分析。保证网上督察系统能正常提供服务，保证网上督察系统数据库能正常提供数据服务。

2、按要求进行督察业务技战法创新研究工作，并配合开展专项督察工作，按照需求进行常态化、实用性功能开发。

3、督察中心网络系统和网上督察相关设备运行状况监测，同时要求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记录，网上督察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流转等工作。

4、网上督察系统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协调、指导等工作；网上督察系统数据维护、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信息简报及相关工作报告、材料等工作。

5、维护成果交付物：问题报告。

**2）驻场服务人员职责**

1、每月为软件和设备完成1次常规巡检，检查所有软件系统和设备的工作状态，保持相关设备正常工作、做好巡检记录。确保视频督察子系正常运行使用，确保接入直连视频资源变动及时更新，确保流媒体服务，点播服务等正常运行；查找并确认视频源的问题，同时确定视频督察问题并创建问题走流程。

2、保证全市网上督察系统一体化流转。承担网上督察系统应用、网上巡查等工作。

3、网上督察系统服务器分别安装了网上督察数据库、视频督察子系统、智能视频分析、语音督察子系统、执法业务督察子系统、警务评议督察子系统、卫星定位督察子系统和综合应用督察子系统，同时提供各警种的数据对接服务；服务器日常优化和维护工作，确保服务器和操作系统能正常为网上督察系统提供服务，如出现质保问题，及时协调科信部门进行维修。

4、维护成果交付物：巡检报告、问题报告。

**8.7.5.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服务为：12 个月

2.时间安排：

满足服务进度要求。

服务人员进场：服务开始3日内

服务：服务开始至合同终止日

**8.7.6.工作要求**

在提供呼伦贝尔市公安机关网上督察系统服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驻场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相关信息安全制度，需遵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稳定在岗。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